

足本
句讀
經義述聞

上海文瑞樓印行

退密署



易上

經義述聞第十目錄

高郵王引之

儀禮七十四條

閨西闈外

旅占

主人戒賓

告兄弟及有司告事畢

純衣

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

烏寢

孝友時格

納采用鴈

祉福

布席于奥

必殼全

三族之不虞

勗帥以敬先妣之嗣

某以得為外婚姻之數

至下

若君賜之食

則曰寡君之老

宅者

羹定

篚下

公如大夫入

服鄉服

先生君子

縮靷

乏參侯道居侯黨之一西五步

三耦拾取矢

衆賓未拾取矢

二大夫媵爵如初

為大燭

賓為苟敬

栗階

度尺而午

相復

及期夕幣

遂以入竟

志趨

含息

禽羞俶獻比歸大禮之日

至再拜

賓栗階升

匹馬卓上

異姓小邦

右縫

公子

櫛笄

繚繩絹純

用二鬲

鯈鮒

衆人

竹簷蓋

著用茶

曖矢

右取肝

沐浴不櫛

降階還

普淖

始虞祝辭謠文

三虞

卒哭

他用剛日

尸俎脢俎皆有肩臂

孝子某

薦此常事

乃祀

兩銅筆

祝命接祭

爾泰稷

拜

西南

今文淳作激

主人拜送

迎尸

其脅體儀也

贍辯

經義述聞第十

高郵王引之

儀禮七十四條

闔西闔外

士冠禮布席于門中闔西闔外。鄭注闔門檻闔閭也。疏曰曲禮云外言不入于闔間門限與闔為一也。引之謹案闔閭也非闔也。闔門限也。非闔也。爾雅柂謂之闔。郭注曰門限檻謂之闔。郭注曰門闔說文闔作柂。曰柂門檻也。檻門柂也。闔門柂也。闔門柂也。柂限也。柂同廣雅說門闔曰限謂之柂。柂死柂砌也。說門闔曰檻機闔朱也。朱亦與闔同。是闔與闔不同物。不得以闔為闔也。曲禮之間正指闔言之。

鄭彼注曰柂門限也。亦誤以為闔矣。

及東經音義二引三蒼註曰闔門限也誤與

鄭同又鄭風手篇箋曰柂門柂上木近邊者

爾雅釋宮曰柂謂柂上兩傍木亦誤以柂為門限

李巡注

史記循吏傳楚民俗好庳車。

王欲下令使高之。相曰臣請教閭里使高其柂。王許之。居半歲民悉自高其車。索隱曰柂門限也。案柂門檻也。檻居門中而短。

王莽正義曰闔謂門之中央所豎短木也

車入里門則軸過其上。極高故車不得不高。若增高門限則輪不能過。雖高其車無益也。索隱之說義不可通。初學記人部引蔡邕短人賦曰木門闔兮梁上柱。視短人兮形如許。闔為門中之檻。直立而短。故短人似之。若門限橫亘不與人相似矣。史記馮唐傳。

閭以内者。寡人制之。閭以外者。將軍制之。漢書閭作闈。韋昭注曰。門中檻為闈。此閭闈同物之明證。史記正義以閭為門限。則與闈殊物。何以漢書作闈邪。櫟通作厥。閭通作困。晏子春秋雜篇。和氏之璧。井里之困也。荀子大略篇作井里之厥。井里之厥。謂里門之闈以石為之者。故和璧出於其中。古者應門之閭或以黑石為之。逸周書作誰篇。應門庫臺元為黑石。今京師城門巷門中央豎短石。古之遺法也。據晏子作困。荀子作厥。即閭檻之借字。則閭之為門檻而非門限甚明。當以說文廣雅及爾雅注為正。不當如鄭說也。漢書王莽傳。思不出乎閭。顏注曰。閭門檻也。則是以闈為閭矣。尤誤。江氏慎修儀禮釋宮增注不能辨正。反以爾雅注為非。疏矣。

旅占

旅占。鄭注曰。旅衆也。還與其屬共占之。古文旅作臚。引之謹案。旅序也。旅占謂占者三人。見士喪禮。順其長幼之序以占也。特牲饋食禮。筮者還東面。長占。注曰。長占。以其年之長幼旅占之。疏曰。從長者為始也。燕禮小臣請媵爵者。公命長注曰。命長使選卿大夫之中長幼可使者。又射人作大夫長升受旅。注曰。長者尊先而卑後。公食大夫禮。大夫長盥。注曰。長以長幼也。少牢饋食禮。宗人遣賓就主人。皆盥于洗。長北。注曰。長北者。長賓先次賓後也。昭十三年左傳。使五人齊而長入拜。杜注曰。從長幼以次拜。並與長占同義。管子八是其明證。鄉飲酒禮。司正升相旅。注曰。旅序也。眾賓又以次序相酬。燕禮。士旅酌。注曰。旅序也。士以次序自酌相酬。旅占猶

言旅酬旅酌耳。古文旅作臚臚亦序也。爾雅曰。臚叙也。臚與旅同叙與序同。

主人戒賓

主人戒賓鄭注曰。賓主人之僚友。古者有吉事。則樂與賢者歡成之。有凶事。則欲與賢者哀戚之。今將冠子。故就告僚友使來。疏曰。論主人筮曰訖三日之前。廣戒僚友使來觀禮之事也。又乃宿賓。注曰。宿者必先戒。戒不必宿。其不宿者為衆賓或悉來或否。疏曰。云宿者必先戒者。謂若賓及贊冠者同在上戒賓之內。已戒之矣。今又宿。是宿者必先戒也。云戒不必宿者。即上文戒賓之中。除正賓及贊冠者。但是僚友欲觀禮者。皆戒之使知而已。後不更宿。是戒不必宿者也。云不宿者為衆賓或悉來或否者。此決賓與贊冠者戒而又宿。不得不來。眾賓主來觀禮。非要須來。容有不來者。故直戒不宿也。引之謹按。鄭賈之意。戒賓時廣戒眾賓。而正賓與贊冠者。亦在其中。既筮而宿賓。則惟宿正賓與贊冠者。而眾賓不與。蓋以戒賓之後。猶須筮賓。則方其未筮之時。尚未知誰為正賓。故以為廣戒眾賓也。今案少牢饋食禮。先宿戒戶。後筮戶。筮吉乃宿戶。與此先戒賓後筮賓最後宿賓正相似。鄭注宿戒戶曰。重所用為戶者。是少牢未筮戶之時。已有將以為戶之人。主人先戒之。以明慎重之意。則冠禮未筮賓之時。亦得有將以為賓之人。主人先戒之以重

冠事明矣。主人所戒之賓。即所筮之賓。猶少牢所戒之尸。即所筮之尸。不得以筮賓為筮冠子者。而以戒賓為戒眾人也。且鄉飲酒鄉射之主人戒賓。皆指正賓言之。而冠禮之主人戒賓。則又兼指眾賓。無是理也。下文自夙興以下。曰冠者。曰主人。曰賓。曰贊冠者。曰主人之贊者。曰攢者。曰兄弟。為類凡七。絕無所謂衆賓者。主人又安得而戒之乎。下文戒賓曰。某有子某將加布於其首。願吾子之教之也。教之謂若始加祝曰。棄爾幼志。順爾成德。再加曰。敬爾威儀。淑慎爾德也。惟冠子者。乃有教之之語。賓對曰。某不敏。恐不能共事以病吾子。共事謂若三加與醴與字之也。惟冠子者始執其事。主人戒賓與賓對之詞。皆指冠子而言。而無一語及於觀禮。豈得謂廣戒僚友使來觀禮乎。鄭君徒以筮賓之前。不當先知有賓而戒之。而以為廣戒僚友。則何以解於少牢筮尸之前。先有尸而戒之乎。曰。賓已戒矣。筮而不吉。則如之何。曰。改筮他人為賓。吉而宿之。而前所戒之賓不宿。知者少牢先宿戒尸。後筮尸。而云吉則乃遂宿尸。若不吉。則遂改筮尸。冠禮之筮賓。當亦如之。改筮。則所宿之賓非其所戒。不改。則所宿即所戒之賓。經。但言其不改者耳。

告兄弟及有司告事畢

攢者請期。宰告曰。質明行事。告兄弟及有司。告事畢。攢者告期于賓之家。鄭注告

兄弟及有司曰。擯者告也。注告事畢曰。宗人告也。疏曰。必知擯者告也。上擯者請期。此即云告。明還是擯者告可知。知宗人告者。亦約上文筮日時宗人告事得知也。引之謹案。如鄭注。告兄弟及有司。告事畢。告者兩易其人。則經當有以別之。不得隱其告之人。而但曰告也。且下始云。擯者告期于賓之家。則告兄弟及有司非擯者明矣。上文筮日。宗人告事畢。而此不言宗人。則亦非宗人告矣。反復文義。告兄弟及有司告事畢。蓋皆宰告之。不言宰者。承上宰告而省其文。士喪禮。宗人退東面。乃旅占卒。不釋龜。告于涖卜與主人。占曰某日從。授卜人龜。告于主婦。主婦哭。告于異爵者。告于主婦。告于異爵者。皆宗人告也。而不言宗人。亦承上宗人告于涖下而省其文也。

純衣

爵弁服。纁裳。純衣。緇帶。韞韘。鄭注曰。純衣。絲衣也。餘衣皆用布。唯冕與爵弁服用絲耳。士昏禮。純衣纁袞。鄭亦以為絲衣。家大人曰。純。當讀黜。說文。黜。黃濁。讀也。廣雅。黜。黑也。廣韻。黜。黃黑色也。黜與純聲義相近。古字可通。爵弁服。固以絲為之。然士冠禮之純衣。與纁裳連文。則義主於色而不主於絲。士昏禮之純衣纁緇。亦猶是也。若訓純為絲。則於文不類矣。史記五帝紀。亦曰。黃收純衣。彤車白馬。周官禮。

記多謂黑色為純。詳見周官純帛下。

遂以摯見於鄉大夫鄉先生

引之謹案。鄉大夫之鄉。賈疏作鄉。冠義孔疏亦作鄉。陸德明禮記釋文則作鄉。音香。劉廣文端臨從賈孔作鄉。段大令茂堂張觀察古愚顧文學千里從陸作鄉。今臚列其說於左而加注以辨之。

劉曰。鄉大夫。陸德明釋文無音。禮記冠義則云。鄉大夫鄉先生竝音香。自此以後儀禮禮記各本皆作鄉。即石經亦然。由今考之。此經及冠義皆當作鄉大夫。作鄉誤也。鄉大夫謂見為鄉大夫者。鄉先生謂已為鄉大夫而致仕者。見君之次。偏見

鄉大夫。如國語趙文子冠偏見六鄉是也。

韋所見儀禮禮記皆作鄉大夫不作鄉可知此足正陸氏釋文之誤

賈疏釋注云。鄉先生鄉中老人為鄉大夫致仕者。案宋明道本國語韋注引禮既冠莫摯于君。遂以摯見鄉大夫。其字正作鄉。則

儀禮本作鄉大夫也。孔疏云。見於鄉大夫謂在朝之鄉大夫也。是孔所見禮記本亦作鄉大夫。孔以在朝對致仕文義甚明。而今本正義亦竝改作鄉。段曰。鄉大夫是也。作鄉非也。凡言鄉大夫有二義。一則周禮之本鄉鄉老鄉大夫。闕以下州

長黨正族師閭胥也。鄉大夫鄉也。鄉老公也。舉鄉大夫以上闕公下闕士也。

案鄉大夫

上閼公下閼士也。一則本鄉之仕為大夫在朝者亦舉大夫以閼公士也。說無此。

據鄉射禮注曰。遵者鄉之人仕至大夫者謂之。又曰。鄉先

生鄉大夫致仕者也。案此鄉大夫亦當作卿大夫。士冠禮注所謂鄉先生鄉中老

案鄉之人仕至大夫者謂之。遵者不聞謂之鄉大夫也。

傳寫者鄉誤為鄉耳。本陳本及通典通解楊氏圖俱誤作鄉大夫也。

此鄉大夫三字所謂同一鄉之

人仕至大夫者。案鄉射禮注鄉大夫乃傳

同一鄉而仕至大夫曰鄉大夫。案教繼

云鄉大夫之異爵者也。臆說不足據。段用其意而為此說非也。偏考書傳無謂同鄉之人仕至大夫為鄉大夫者。

每鄉卿一人亦即大夫

之一也。案此亦用教氏主治一鄉之說。然教云鄉大夫鄉之異爵者也。或云即主

治一鄉者皆未定之說。前說是則後說非。後說是則前說非矣。今乃兩說。

並用不自相刺謬乎。且經義果如此。則注當云鄉大夫官名。每鄉卿一

人或云鄉大夫同鄉之人仕至大夫者文義乃明。何得無一語注釋。鄭於禮禮

記皆釋鄉先生不釋鄉大夫者。禮記注云。鄉先生同鄉老而致仕者。則鄉大夫之

為鄉中卿大夫未致仕者可知矣。儀禮注云。鄉先生鄉中老人為卿大夫致仕者。則鄉大夫

云同鄉中乎。至鄉先生而始釋鄉字。則上文卿大夫之不作鄉明矣。又案卿

大夫所共曉故鄭不注。若作鄉大夫則不得無注矣。何以儀禮禮記注皆不釋

此三字乎。段雖曲為之說而終不可通也。本鄉之外恐太廣而不浹。本鄉之內不甚遠而易相親故有

冠者必見其鄉之已仕致仕者也。如賈孔作卿大夫。則在朝之卿大夫其可全見

與。案古者無大夫冠禮。趙文子所行即士冠禮也。偏見六卿。見於國語。不得云不可全見。晉有六卿。猶且全見。其餘諸侯則大國三卿。小國二卿。人數無多。何不

可全見。是以陸是而賈孔非也。

案韋昭晉語注引禮作鄉大夫。與賈孔合則賈孔是而陸非。

又曰宋明道本晉

語注。遂以摯見鄉大夫當作鄉先生。

案俗本作鄉大夫先生。此元以後人所改。不可從韋引禮見鄉大夫者以文字

偏見六卿也。不得從誤作鄉大夫。且

所見非致仕者不得並引先生也。

鄉大夫謂每鄉卿一人之鄉大夫及同一鄉

中仕至鄉大夫者鄉先生同一鄉中嘗仕為鄉大夫而致仕者也皆見儀禮鄭注

案儀禮鄭注未嘗云鄉大夫謂每鄉卿一人之鄉大夫及同一鄉中仕至鄉大夫者也。賈疏亦無此說。禮記鄭注孔疏皆無此說。

必皆云鄉者謂

同一鄉若謂所見大夫與先生皆同鄉之人則經但云鄉大夫先生足矣。下鄉字

不可唐賈孔儀禮禮記正義作鄉大夫誤。

案賈孔陸氏禮記釋文音香不誤。據誤本作音韋注正作鄉大夫未嘗作鄉亦無先生二字。

張曰鄉大夫者鄉人之在朝為大夫者也。

案此沿段謨據明道本則此為俗本所誤。

案上經如作鄉大夫則必當注釋。若不自明則不知作何解矣。不得不云其人自明。下經不知先生何人故須明之也。

之上大夫卿故言大夫而闕卿矣。非遺之也。鄉先生仍是鄉人為大夫者但致仕

耳。故鄭注就下句為解。

案上句鄉大夫何以不解儀禮禮記注又何以皆不解此不可通。

以上經已見鄉大夫其

人自明。

案上經如作鄉大夫則必當注釋。若不自明則不知作何解矣。不得不云其人自明。下經不知先生何人故須明之也。

儀禮士冠禮注云鄉先生鄉中老人為鄉大夫致仕者也。其解貫通上下而又補

說經之大夫兼卿也。

案卿字即出上經。非經文不言卿而鄭補之也。賈疏但云經所謂卿大夫致仕者即承上經卿大夫言之明甚。

鄉射注云鄉先生鄉大夫致

案所經不言卿而注增成其義則疏必表而著之矣。

案所經不言卿而注增成其義則疏必表而著之矣。

仕者也。以此中兼鄉義具前注。故但取鄉大夫成文也。案以前注考之。則鄉大夫注之謠說見上。即以相承之本言之。禮記冠義釋文云。鄉大夫鄉先生竝音香。案此陸氏之誤。不可為據。明道本國語。韋注引禮正作鄉大夫。與經文注意皆脗合。足正釋文之誤。初學記禮部下儀引儀禮正作鄉大夫。則唐時固有不誤者。不獨賈孔也。學者擇善而從可矣。禮雖無音。決與此同。可證者一也。禮記正義複舉。遂以摯見於鄉大夫云。謂在朝

之鄉大夫也。

案鄉乃鄉之誤。在朝之鄉大夫對鄉大夫致仕居鄉者言之。當作鄉記本正作鄉。而下鄉字尚不誤。可見冲遠所據禮雖誤作鄉。而下鄉字尚不誤。可見冲遠所據禮

大夫。

案鄉乃北宋本之誤字。疏曰。經云鄉大夫不言士。正對鄉先生注有鄉大夫而無士言之。不得改鄉為鄉。且疏不解鄉大夫稱鄉之義。則所據經文作鄉

禮要義。引賈疏正作鄉。當從之。

可證者二也。冠禮賈疏云。經云鄉

皆竝作鄉。

案此皆因釋文大文而不作鄉可知。宋魏了翁儀禮要義引賈疏正作鄉。當從之。致誤不足據。然則自來不聞異說。唯俗本儀禮疏鄉誤鄉。不過鈔胥刻工因形近舛錯而已。

案毛本作鄉。與經文注意脗合。要義亦作鄉。則儻專據之。魏了翁所據賈疏即如是。不得以為舛錯也。儻專據之傳會成詭。始則誣賈。繼則誣鄭。不亦慎乎。案鄭賈本作顧。千里校吳門黃氏北宋本儀禮疏作鄉。不作鄉。已破其所專據之謗矣。本作鄉者不謗。北宋

局鼎

設扁鼎。鄭注曰。今文局為鉉。古文鼎為密。說文鼎音局。所以舉鼎也。今本作鼎。木橫貫鼎耳而舉之。從鼎口聲。口非口莫狀反。周禮廟門容大鼎七箇。即易玉

鉉大吉也。段氏若膺注曰。今攷工記作大局七个。許所據作鼎。金部鉉下曰。所以舉鼎也。易謂之鉉。禮謂之鼎。據此知儀禮古文本亦作鼎。古文以鼎連文。今文以鉉鼎連文。鄭上字從古文。下字從今文。則鼎鼎連文。轉寫恐其易混。故易上字為局耳。引之謹案。段說非也。說文鉉字注。易謂之鉉。禮謂之鼎。禮上當有周字。鼎字注。周禮廟門容大鼎七箇。即易玉鉉大吉也。正與鉉字注合。是其明證。俗本禮上脫周字。而解者遂以為儀禮。若儀禮古文果作鼎。鄭安得輒改為局乎。易作鉉。周禮作鼎。皆正字。故許君引之。若儀禮古文作局。乃鼎之借字。已言周禮謂之鼎。不湏更引儀禮矣。

孝友時格

孝友時格。永乃保之。鄭注曰。善父母為孝。善兄弟為友。時是也。格至也。行此乃能保之。今文格為嘏。凡醮者不祝。釋文。嘏。又作假。引之謹案。格借字也。嘏。正字也。古以嘏于主人。注曰。古文嘏為格。格之借字。戶授之以福。大福曰嘏。持牲饋食禮。祝受以東北面于戶西。大福曰嘏。持牲饋食禮。進聽嘏。注曰。長大之福。孝友時嘏。言唯孝友之人是福也。其福久而不失。故又曰永乃保之。之字正指嘏而言也。下文字辭曰。宜之于假。永受保之。注曰。假大也。案假亦與嘏通。

亦指嘏而言也。前後文義正同。不當異訓。始酓曰。孝友時嘏。再酓曰。承天之祐。三
醮曰。承天之慶。受福無疆。皆祝其多福之辭。鄭以為酓者不祝。非也。教繼公儀禮
集說訓格為感格。尤誤。

納采用鴈 下大夫相見以鴈

士昏禮。納采用鴈。鄭注曰。納采而用鴈為摯者。取其順陰陽往來。士相見禮。下大
夫相見以鴈。注曰。鴈取知時。飛翔有行列也。引之謹案。士昏禮記曰。摯不用外。鄭
注曰。摯鴈也。是鴈乃生者。鴻鴈野鳥。不可生服。得之則外。若以鴻鴈為摯。則是外
物也。而記曰。摯不用外。則非鴻鴈可知。又士相見禮曰。贊冬用雉。夏用腒。是四時
皆有執摯之禮。鴻鴈孟春北去。仲秋始來。夏月無鴈之時。下大夫將何以為摯乎。
由是言之。所用必非鴻雁矣。鴈蓋鶡也。鶡乃常畜之禽。故四時用之。曲禮曰。獻鳥
者佛其首。畜鳥者則勿佛也。鄭注佛其首曰。為其喙害人也。今若執鴻雁亦當佛
其首。而士相見禮但云。飾之以布。維之以索。而無佛首之文。則其為畜鳥明矣。李
涪刊誤曰。婿執鴈入奠。執鵩之義也。鴈是野物。非時莫能致。故以鵩替之者。亦曰
奠鴈。爾雅云。舒鴈。鵩。鵩之屬也。案鵩亦謂之鴈。古人奠鴈。正謂用鵩非古用
在野之鴈。而後人以鵩代之也。古者謂鶡為鴈。詳見周官膳用六牲下。

施綺

主人縫裳繻施。鄭注曰。施謂緣。釋文。施以鼓反。又音移。士喪禮記。縲綽綺。注曰。飾裳在幅曰綺。在下曰綺。釋文。綺。他計反。劉羊鼓反。羊鼓以鼓同組。又。渙衣。純袂緣純邊。注曰。緣。綺也。釋文。綺。徐音以鼓反。正義曰。綺。謂渙衣之下純也。即裳下緣。引之謹案。施綺一字也。故同為裳下緣。又同音以鼓反。集韻。施或作綺。裳下緣也。或作綺。教繼公曰。綺綺未詳。蓋未知純與綺施與綺之本同一字也。

布席于奥

媵布席于奥。釋文無布字。朱梁補石本有。張淳儀禮識誤。李如圭儀禮集釋。竝從釋文。或曰。下文御布對席。與此文相當。則有布字為是。家大人曰。無布字者是也。下文御布對席。若無布字。則文不成義。此言媵席于奥。則文義已明。鄭注鄉飲酒云。席敷席也。無庸更加布字。下文言席于者六。皆無布字。又各篇中言筵于某處者。筵上亦無布字。釋文出媵席二字。而不言本或作媵布席。周南草蟲正義引此作席于奥。是舊本皆無布字也。布字即涉下文布對席而衍。

必毅全

記。僭必用鮮。魚用鮒。必毅全。家大人曰。必字在毅字上。則文義不順。必毅全。本作記。僭必用鮮。魚用鮒。必毅全。

穀必全。與上文行事必用昏昕。皮帛必可制。腊必用鮮。皆文同一例。疏曰。云穀必

全者。義取夫婦全節無虧之理。是其證。朱梁補石及各本皆作必穀全者。涉注文

穀全而誤。

注云。穀全者。不餒敗。不剝傷。此鄭氏約舉經文。故無必字。引之謹按。穀。牲體也。俎。實也。士冠禮醮辭。穀同。大雅既醉箋曰。穀謂牲體是也。穀必全者。謂豚之左右體全載於俎也。上文經豚合升。注曰。合左右胖升於鼎也。疏曰。以夫婦各一。故左右胖俱升。是牲體之升於鼎已用全矣。及其升俎亦必用全。以夫婦各一胖故也。少牢饋食禮。腊一純而鼎。注曰。各升左右胖曰純。純猶全也。穀之全猶借之純耳。鄭注以穀全為不餒敗不剝傷。案凡為穀者。皆不當餒敗剝傷。不必昏禮而始然也。殆失之矣。

三族之不虞

惟是三族之不虞。使某也。請吉日。鄭注曰。虞。度也。不億度。謂卒有外喪。期服則踰年。欲及今之吉也。引之謹案。卒有外喪。不測之患。則不得嫁娶矣。何以請吉日。若豫料將來。則又與惟是之文不合矣。今案不無也。洪範無偏無黨。史記張釋之馮鯉寡不蓋。墨子尚賢篇引作不偏不黨。呂荆鯉寡不蓋。是不即無也。范望注。大元元瑩曰。虞。憂也。擊辭傳曰。悔吝者。則有疾疚。無憂。謂無外喪也。三族無外喪。則可行嘉禮。故惟用此三族無虞之時。請吉日也。此與萃象傳之戒不虞。左傳之備其不虞。裏三異訓。彼謂不億度。此謂無